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和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胡涌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妇产科;妇科专业 妇女保健科 儿科 儿童保健科 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) 精神科;社区防治专业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93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,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1-03-1469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3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和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一区商住楼 9-1 号、商住楼 8 号 A 单元 201 和 A 单元 301		
	机构类别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JL19712-X44030917B1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涌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美团： https://www.meituan.com/ 抖音： https://www.douyin.com/ 百度： https://www.baidu.com/ 小红书： https://www.xiaohongshu.com/explore 大众点评： https://www.dianping.com/ 微信： https://weixin.qq.com/ 快手： https://www.kuaishou.com/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和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电话：13538211810 接诊时间：8：00-21:00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一区商住楼9-1号、商住楼8号A单元201和A单元301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